

聽證流程及 注意事項說明

簡報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簡報人：紀俊輝股長

日期：109年7月11日



辦理法源依據-市地重劃

司法院大法官第739號解釋(105/7/29)

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程序，應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，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，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，連同已核准之市地重劃計畫，分別送達重劃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。

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(106/7/27)

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後，應檢送重劃計畫書草案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舉辦聽證，....」



聽證準備作業

聽證辦理方式

- 事先登記發言制：
未於通知期限內登記發言者，不得於現場登記發言。
- 宣讀未出席者之書面意見：
針對當天無法出席但提供書面意見者，於聽證程序中安排宣讀其書面意見，並將其列入聽證紀錄。
- 聽證全程錄音錄影。
- 會後完成聽證紀錄：
聽證紀錄未當場製作完成者，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、供陳述人或發問人閱覽，並由其簽名或蓋章。陳述人或發問人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、場所閱覽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

會議進行方式(1/8)

聽證議程

項次	預訂時間	預計時間	議程
1	08:30~09:00	30分鐘	報到(含身分查核)
2	09:00~09:10	10分鐘	主持人說明(介紹出席人員、案由、聽證宣導)
3	09:10~09:20	10分鐘	主辦機關報告(聽證程序、發言時間及注意事項)
4	09:20~09:30	10分鐘	重劃會簡報
5	09:30~11:00	90分鐘	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發問
6	11:00~11:30	30分鐘	宣讀未出席者之書面意見
7	11:30~11:50	20分鐘	詢問證人、鑑定人或相關人員
8	11:50~12:30	40分鐘	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及其他出席人員發問(需經主持人同意)
9	12:30~12:40	10分鐘	結語

會議進行方式(2/8)

08:30~09:00
報到

09:00~09:30
會議說明

09:30~12:30
陳述意見
及發問

12:30~12:40
結語及散會

報到程序



發言代表、證人、
鑑定人、輔佐人



簽到



報到
領取號碼牌



引導入坐



一般民眾



簽到



引導至
旁聽席入坐

會議進行方式(3/8)



09:00~09:10	
開場引言 主持人說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介紹出席人員 • 案由說明 • 聽證宣導
09:10~09:20	
主管機關報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聽證流程及注意事項說明
09:20~09:30	
重劃會簡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重劃計畫書說明

會議進行方式(4/8)

08:30~09:00
報到

09:00~09:30
會議說明

09:30~12:30
陳述意見
及發問

12:30~12:40
結語及散會

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

Sept 1



發言順序：依登記發言順序

Sept 2



陳述意見時間 / 提出證據：
每人3分鐘，並以1次為限

會議進行方式(5/8)

08:30~09:00
報到

09:00~09:30
會議說明

09:30~12:30
陳述意見
及發問

12:30~12:40
結語及散會

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及其他出席人發問

Sept 1



發問條件：需經主持人同意

Sept 2



發問時間：
每人2分鐘，並以1次為限

Sept 3



回應時間：
每人3分鐘，並以1次為限

會議進行方式(6/8)

08:30~09:00
報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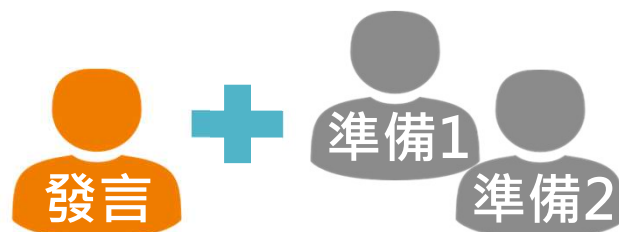
09:00~09:30
會議說明

09:30~12:30
陳述意見
及發問

12:30~12:40
結語及散會

唱名方式

- 公開確認發言民眾姓名，便於會議記錄
- 司儀每次唱名3人



- 唱名3次未到視為過號
- 下一次序民眾上台發言



過號處理原則

- 原排定序號全部發言完，過號者依序上台



會議進行方式(7/8)

08:30~09:00
報到

09:00~09:30
會議說明

09:30~12:30
陳述意見
及發問

12:30~12:40
結語及散會

注意事項說明

- 響鈴提醒
 - 陳述意見、發問或回應時間剩1分鐘時，按 2 短鈴
 - 時間屆滿時，按 1 長鈴
 - 超過時間停止發言，如未自行停止，該發言不予紀錄。
- 發言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員
 - 發言應以聽證爭點為範疇，如有偏題或與主題無關之發言，主持人可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。
 - 有違法法令或妨礙聽證程序之發言或行為，經主持人指示而未停止，致程序延滯者，主持人得請其立即離場。
- 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，主持人得中止聽證會議程序。

會議進行方式(8/8)

08:30~09:00
報到

09:00~09:30
會議說明

09:30~12:30
陳述意見
及發問

12:30~12:40
結語及散會

主持人結語內容

聽證是否終結

業經充分陳述，宣布聽證終結

會議紀錄簽認

現場發言陳述意見內容於7月16日前供陳述人至本府地政局閱覽、修改及簽章

紀錄公布方式

會議全程錄音錄影，逐字稿將於7月20日公布於地政局網站

簡報結束
謝謝指教